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與特約廠商合約書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台中市教師會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為推行甲方會員優惠福利及推展乙方業務，甲乙雙方同意簽署合約書並遵守下列合作要點：

- 第一條 甲方得享有乙方所提供優惠消費方案資格者，限甲方所屬會員。
- 第二條 甲方所屬會員係指持有甲方會員卡之人。認定有疑義時，乙方得要求甲方會員出示身分證件以供核對。
- 第三條 乙方所提供之優惠福利，得提供於甲方會員持卡結帳時，當次消費之結帳總金額，不限同行消費人數。
- 第四條 甲方應提供會員卡樣張給乙方，以為識別；甲方會員應於消費結帳時主動出示會員卡供乙方識別；乙方應張貼樣張於營業場所容易識別之處。另甲方更換會員卡時，甲方應寄發新卡樣張予乙方。
- 第五條 乙方成為甲方特約合作廠商後，甲方得提供其會員卡予乙方，乙方即可藉出示會員卡享有甲方所有特約廠商所提供之消費優惠措施。
- 第六條 乙方所提供之優惠消費內容如下：(本欄由乙方條列式填具)
- 1.
 - 2.
 - 3.
 - 4.
 - 5.
- 第七條 甲方同意將優惠內容張貼於所屬網站福利專案區以公告週知。
(乙方得將優惠附件資料及最新優惠訊息電子檔傳與甲方信箱供其張貼於網站以公告週知)
- 第八條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所屬各縣市會員，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會員卡消費時適用第六條之優惠。
- 第九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12月31日止，合約期間雙方對合約內容若有調整事項，得與聯絡人協議後以備忘錄形式增刪條文或解約。
- 第十條 如因本協議書所生有爭議時，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以最大之善意協商。若有無法協商之情事而需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一條 因履行本合約書而衍生任何消費爭議，致損及甲方名譽時，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並負擔甲方因此支出之所有訴訟、律師之費用。
- 第十二條 甲方所屬會員於承購乙方所提供之優惠產品衍生爭議時，乙方應妥為溝通處理。如因此發生訟爭，經法院終局判決甲方應付賠償或給付責任確立時，乙方應代甲方負賠償或給付責任，並支付甲方因應前述爭議所支出之所有費用。
前項賠償或給付責任非由甲方名義不得執行時，由甲方先行執行後，乙方仍應支付甲方履行前項責任之全部費用。
- 第十三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以書面補充、修定之。
- 第十四條 本合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台中市教師會

理 事 長：張永青 理事長

統 一 編 號：26888853

聯 絡 人：李仁耀政策部主任

會務信箱：teacher.us@gmail.com

會辦地址:403023台中市西區博館路117號4樓之4
會辦電話:04-2320-2148
會辦傳真:04-2325-3663

乙 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營 業 地 址:□□□-□□□

營 業 電 話:()

營 業 傳 真:()

E-mail:

網 址:

(請填妥以上資料並蓋上寶號大小章或發票章於空白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